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3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为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培训。	删除。
2	第七条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	第八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3	第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
4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及考核等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审计、提名薪酬及考核等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二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5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重大关联交易；（二）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三）吸收合并；（四）股份回购；（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形式的报酬；（六）董事会存在重大分歧的事项；（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八）提名、任免董事；（九）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十一）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十二）《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对外担保；（二）重大关联交易；（三）董事的提名、任免；（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七）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八）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十）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十二）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十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十四）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十五）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十六）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十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6		增加：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义务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包括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提出辞职。</p>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并披露。</p> <p>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培训</p> <p>第二十三条 拟任独立董事在首次受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前,原则上至少参加一次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相关机构组织的任职培训。在首次受聘后的两年内,建议至少每年参加一次后续培训。此后,应当至少每两年参加一次后续培训。</p> <p>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外,还应按照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第七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网站办理公告事宜。</p> <p>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情</p>
--	---

		<p>况记入《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包括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参加公司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等内容。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机构和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人员的工作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等电子通讯往来记录，构成工作笔录的组成部分。</p> <p>独立董事履职的工作笔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妥善保存至少五年。</p> <p>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